

5.1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

1.3 自前次执行副总裁李勇、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李飞龙及财务部总经理刘翔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5.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 币种:人民币 | | | |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百万元) | 84,902.1 | 79,262.3 | 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百万元) | 43,294.1 | 37,238.7 | 16.3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百万元) | 1,123.7 | 346.6 | 22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 6,793.3 | 5,720.1 | 18.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 1,410.0 | 1,204.3 | 1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百万元) | 1,370.4 | 1,147.5 | 16.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43 | 3.67 | 减少0.24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0 | 0.27 | 11.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 | |

|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 | | |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变动(%)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 | |
|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 | (2,997,777)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7,602,250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理财产品收益 | 37,174,746 | | |
|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4,795,342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46,574,561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6,986,146) | |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 39,588,377 | | |

2.2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A股: 98,164 | H股: 1,225 |
|-----------------|-----------------|------------|---------------|
| 单位:股 | |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
|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 国有股东 | 50.52 | 2,410,468,000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其他 | 37.90 | 1,808,273,866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 国有股东 | 1.05 | 50,000,000 |
| 广发大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37 | 17,801,257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 其他 | 0.36 | 17,100,857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 其他 | 0.25 | 12,020,550 |
| 德盛 | 其他 | 0.24 | 11,494,599 |
| 越秀资产 | 其他 | 0.14 | 6,682,460 |
| 南方资产-中国AMT2 | 其他 | 0.12 | 5,733,883 |
| 银华前主旗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11 | 5,464,973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 | |
|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 2,410,468,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1,808,273,866 | 境外上市外资股 | |
| 广发大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7,801,257 | 人民币普通股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 17,100,857 | 人民币普通股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 12,020,550 | 人民币普通股 | |
| 德盛 | 11,494,599 | 人民币普通股 | |
| 越秀资产 | 6,682,460 | 人民币普通股 | |
| 南方资产-中国AMT2 | 5,733,883 | 人民币普通股 | |
| 银华前主旗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5,464,973 | 人民币普通股 | |
| 华安 | 5,446,517 | 人民币普通股 | |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中国石油服务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额。

2、本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或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本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及公司网站(<http://www.cosl.com.cn>)发布了《中海油服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50,000,000股限售股于2014年4月14日可上市流通。

2.3 经营业绩回顾

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集团的作业产能进一步提升并带来明显经济效益。钻井服务业务本期新增1座在东南亚作业的自升式钻井平台COSL吉，去年投产的自升式钻井平台本期产能得到有效释放；油田技术服务业务在钻井平台数量增加的协同效应下工作量上升带动收入有所增长；船舶服务业务、物探与工程勘察服务业务保持平稳发展态势。在钻井服务业务、油田技术服务业务的主要带动下，集团首季度营业收入达到1,417.1百万元，较去年同期(1-3月)的人民币5,720.1百万元增长18.0%，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为人民币1,417.1百万元，较去年同期(1-3月)人民币1,211.1百万元增长17.1%，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30元，同比增长11.1%。

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集团股价276,272,000股H股新股，配售价为21.30港元，发行股份总数达到4,771,592,000股。受此影响，一季度末总资产达到人民币84,902.1百万元，较年初增长7.1%，总负债为人民币41,578.8百万元，较年初减少1.0%，股东权益总额为人民币43,325.2百万元，较年初增长16.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业务运营指标如下表：

| 单位:人民币 | | | |
|---------|--------------|--------------|------------|
| | 截至2014年3月31日 | 截至2013年3月31日 | 变动 |
| 作业日数(伙) | 3,061 | 2,898 | 5.6% |
| 自升式钻井船 | 2,187 | 2,336 | (6.6%) |
| 可用吨天使用率 | 98.6% | 99.2% | 减少1.1个百分点 |
| 自升式钻井平台 | 98.0% | 100.0% | 减少2.0个百分点 |
| 半潜式钻井船 | 100.0% | 98.4% | 增加1.6个百分点 |
| 日历天使用率 | 87.4% | 94.2% | 减少6.8个百分点 |
| 自升式钻井船 | 84.1% | 96.1% | 减少12.0个百分点 |
| 半潜式钻井船 | 97.1% | 86.9% | 增加10.2个百分点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应当单独出席该董事姓名及未出席原因。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黄建南 副董事长 因公 徐建同

袁桂林 副董事长 因公 顾宇华

胡耀辉 执行董事 因公 顾宇华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徐建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曹建通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建同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内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耀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 | 128,532,588 | 129,292,714 | -0.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2,808,070 | 32,205,954 | 1.87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04,367 | -3,789,226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5,724,745 | 16,980,212 | -7.3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69,784 | 661,716 | 0.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04,645 | 556,793 | 8.5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6 | 2.15 | 减少0.09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22 | 0.0518 | 0.7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22 | 0.0518 | 0.77 |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 股东总数 | | 131,571 | |
|-----------------|-----------------|----------------------|---------------|
| 单位:股 | |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
|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 国家 | 57.75 | 7,405,757,708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23.13 | 2,966,243,500 |
|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10 | 910,986,654 |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 国家 | 3.82 | 489,892,122 |
| 海南泰达控股有限公司 | 未知 | 0.64 | 81,614,485 |
|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44 | 56,877,667 |
| 汕头市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40 | 50,988,612 |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40 | 50,835,485 |
|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 国有法人 | 0.32 | 40,937,826 |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未知 | 0.22 | 28,106,700 |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未知 | 0.22 | 28,106,700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 7,405,757,708 | 人民币普通股7,405,757,708 |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2,966,243,500 | 境外上市外资股2,966,243,500 | |

| 单位名称 | 人民币普通股 | 人民币普通股 |
|--------------------------|-------------|-------------------|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 910,986,654 | 人民币普通股910,986,654 |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89,892,122 | 人民币普通股489,892,122 |
| 海南泰达控股有限公司 | 81,614,485 | 人民币普通股81,614,485 |
|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6,877,667 | 人民币普通股56,877,667 |
| 汕头市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 50,988,612 | 人民币普通股50,988,612 |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835,485 | 人民币普通股50,835,485 |
|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 40,937,826 | 人民币普通股40,937,826 |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存单证券交易专用账户 | 28,106,700 | 人民币普通股28,106,700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与其他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存单证券交易专用账户持有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股票，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共同持有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H股股份合计3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3.4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期限 | 是否及时履行 | 是否严格履行 |
|--------------|-----------------|--|-----------------------------|------|--------|--------|
| 解决同业竞争 |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承诺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 | 长期 | 否 | 是 | 是 |
| 其他 |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做到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 | 长期 | 否 | 是 | 是 |
| 其他 |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2005年-2007年期间在受让的股权受让与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不相一致的，由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承担受让股权受让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 长期 | 否 | 是 |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解决土地等产权问题 |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承诺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 | 长期 | 否 | 是 |
| 其他 |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承诺，自2008年起，由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承担受让股权受让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 长期 | 否 | 是 | 是 |
| 其他 | 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承诺，自2008年起，由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承担受让股权受让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 长期 | 否 | 是 | 是 |
| 其他 | 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承诺，自2008年起，由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承担受让股权受让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 长期 | 否 | 是 | 是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建同
2014年4月29日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证券代码:601808

加人民币13.8百万元，增幅155.1%。主要原因是本年1月公司通过H股配售募集资金存于银行使得报告期末计提的应收存款利息增加。

12.应收股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团应收股利余额为零，年初则为人民币12.1百万元。主要是集团已收到年初应得的股利。

1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团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人民币4,850.6百万元，较年初的人民币2,363.4百万元增加人民币2,487.2百万元，增幅105.2%。主要原因是本期认购的非固定收益类货币基金产品及银行理财产品增加。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团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人民币1,751.0百万元，较年初的人民币994.9百万元增加人民币801.6百万元，增幅80.4%。主要原因是为建造2艘物探船、钻井平台、油田工作船预付了部分建造款。

15.资本公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团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2,348.6百万元，较年初的人民币8,059.5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4,289.1百万元，增幅53.2%。主要原因是本年1月15日集团成功配售276,272,000股H股新股，配售价为21.30港元，使得资本公积增加。

16.少数股东权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团少数股东权益余额为人民币29.2百万元，较年初的人民币21.1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8.1百万元，增幅38.4%。主要原因是PT.SAMUDIR TIMUR SANTOSA本期盈利。

1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流入为人民币1,123.7百万元，同比增长224.2%。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增加，同时收到到期票据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1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出为人民币4,639.7百万元，去年同期净流出人民币1,919.1百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1月15日集团成功配售276,272,000股H股新股，配售价为21.30港元，收到募集资金约人民币4,575.4百万元。

3.2 本期主要变动情况及影响分析

3.2.1 本期主要变动情况及影响分析

3.2.2 本期主要变动情况及影响分析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期限 | 是否及时履行 | 是否严格履行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一切承诺(包括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发行公告、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除有明确标注“自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起300日内有效”外，其他所有承诺均自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起长期有效。 | 2007年9月28日;长期有效 | 是 | 是 |
| | 其他 | 中国中投证券 | 2009年9月27日,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签订《融资融券业务合作协议》,约定融资融券业务合作期限自2009年9月27日起至2014年9月27日止。 | 2009年9月27日;长期有效 | 是 | 是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证券代码:601808 公告编号:临2014-012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29日在成都召开。会议已于2014年4月15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李勇、李智、李志宏及两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勇主持，董事会秘书杨书海主持会议并记录会议记录。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按规定进行披露。

经全体独立董事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健生、李勇先生、李飞龙先生和曾泉先生回避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如下决议：

二、审议批准公司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存款及结算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与该关联交易的协议。

按董事会批准的该项决议的规定，协议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内公司附属公司在关联公司(即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最高存款余额及利息之和不超过人民币18.6亿元，且不超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标准。

有关此项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201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发布的《中海油服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6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9日(星期二)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2014年4月24日

(3)会议主持人:徐建同

(4)会议召集人:徐建同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的方式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关于选举陈利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72,2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2.关于选举陈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72,2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3.关于选举顾宇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72,2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4.关于选举陈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72,2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5.关于选举陈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72,2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6.关于选举王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72,2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7.关于选举陈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72,2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关于选举陈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的方式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关于选举陈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72,2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02.关于选举陈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72,2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03.关于选举陈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72,2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04.关于选举陈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72,2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05.关于选举陈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72,2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06.关于选举陈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72,2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07.关于选举陈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72,2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08.关于选举陈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72,2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09.关于选举陈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72,2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杨琦、孟磊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9日

| 附件1 | |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
|-----|--|----------|---|
| 陈锋 | 男,1978年11月生,上海大学研究生学历,工学与管理学双学位,中共党员,历任上海万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万安集团销售系统、车辆系统、信息工程部经理,现任安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安泰商用车事业部总经理、上海万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万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博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 | 陈宇 | 男,1978年11月生,本科学历,工学与管理学双学位,中共党员,历任上海万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万安集团销售系统、车辆系统、信息工程部经理,现任安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安泰商用车事业部总经理、上海万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万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博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 |
| 李智 | 男,1971年11月生,本科学历,工学与管理学双学位,中共党员,历任上海万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万安集团销售系统、车辆系统、信息工程部经理,现任安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安泰商用车事业部总经理、上海万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万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博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 | 李勇 | 男,1966年6月生,本科学历,工学与管理学双学位,中共党员,历任黑龙江省牡丹江林业学校计算机系教师,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系教师,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系系主任,现任安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安泰商用车事业部总经理、上海万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万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博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 |
| 徐建同 | 男,197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安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万安集团销售系统、车辆系统、信息工程部经理,现任安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安泰商用车事业部总经理、上海万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万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博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 | 顾宇华 | 男,197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安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安泰商用车事业部总经理、上海万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万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博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 |
| 王健 | 男,197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安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安泰商用车事业部总经理、上海万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万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博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 | 曾泉 | 男,197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现任安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安泰商用车事业部总经理、上海万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万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博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 |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8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已于2014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飞龙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飞龙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4年4月12日起至《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4-024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29日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证券代码:601808 公告编号:临2014-013